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4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

陳貞樺律師

被告 宏洲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何瑞祥

法定代理人 何振賢

何振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，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0條、第20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項規定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係指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以外，與不動產有關之一切事項涉訟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538號裁定參照）。是以不動產為標的物之債權契約涉訟者，即屬「其他因不動產涉訟」。末按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者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廢止，公司法第26條之1、第24條及第25條定有明文。

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，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，同法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主張被告宏洲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宏洲公司）及何瑞祥前占用由原告經營，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-0、00-0、00、00-0、00-0、00-0、00-0、00-0、00-0、00-0、00-0、00-0、00-00、00-00及00-00地號等國有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故宏洲公司、何瑞祥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簽訂積欠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分期付款承諾書，約定被告應分期給付原告使用補償金本息共新臺幣（下同）2,622,495元，詎被告僅依約繳納首期22,495元、第1期27,000元、第2期31,000元及第3期中之10,000元，共計90,495元，剩餘2,532,000元之使用補償金迄今均未繳納，經原告催繳未果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使用補償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宏洲公司經臺北市政府以107年8月17日府產業商字第10730564800號函廢止登記，且尚未選任清算人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按，是依上開規定，宏洲公司應以董事即何瑞祥、何振賢及何振瑋為清算人，對外代表宏洲公司。而宏洲公司已未於登記址承租房屋，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0年4月28日財北國稅北投營業字第1101253319號函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即不得以登記址作為宏洲公司事務所所在地。又審酌何瑞祥、何振賢及何振瑋之住所分別於「新北市萬里區」、「臺北市北投區」，非屬同一法院管轄區域。另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土地使用補償金，核屬不動產物權以外之其他因不動產涉訟，則系爭土地既皆坐落於新北市萬里區，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之管轄區域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即應由共同管轄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黎隆勝